

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崇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申诉和再审案件；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反映本院审判工作情况，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配置和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全院有关经费、财物管理和物资装备建设；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法院的监察工作和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院内机构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崇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崇阳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

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崇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17 个, 具体为: 办公室、政治部（内设人事股、档案股、宣教股）、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内设执行指挥中心）、监察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科、直属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审监庭、信息管理处、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39.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7.1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7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377.19	总计	60	3,377.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7.19	3,297.19	0.00	0.00	0.00	0.00	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67	2,859.67	0.00	0.00	0.00	0.00	80.00
20405	法院	2,939.67	2,859.67	0.00	0.00	0.00	0.00	80.00
204050	行政运行	2,027.13	1,947.13	0.00	0.00	0.00	0.00	80.00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案件审判	612.54	6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	“两庭”建设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5	6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7.19	2,479.39	897.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67	2,041.87	897.8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39.67	2,041.87	897.80	0.00	0.00	0.00
204050	行政运行	2,027.13	2,027.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14.74	79.26	0.00	0.00	0.00
204050	案件审判	612.54	0.00	612.54	0.00	0.00	0.00
204050	“两庭”建设	206.00	0.00	20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9	13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5	65.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9.67	2,859.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56	294.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96	142.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7.19	3,297.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97.19	总计	64	3,297.19	3,297.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97.19	2,399.39	89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9.67	1,961.87	897.80
20405	法院	2,859.67	1,961.87	897.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7.13	1,947.1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	14.74	79.26
2040504	案件审判	612.54	0.00	612.54
2040506	“两庭”建设	206.00	0.00	2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6	294.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56	294.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9	130.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5	65.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6	142.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6	142.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96	14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447.13	3020	办公费	14.56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431.20	3020	印刷费	5.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497.39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5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5.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45.5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49	3020	电费	28.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5.25	3020	邮电费	18.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	物业管理费	4.53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90	3021	差旅费	10.00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142.9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22.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74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2	3021	会议费	2.04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98.82	3021	公务接待费	6.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0.12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36.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25.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9.91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66.17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8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人员经费合计		2,073.88	公用经费合计				32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00	0.00	96.00	36.00	60.00	6.00	102.00	0.00	96.00	36.00	60.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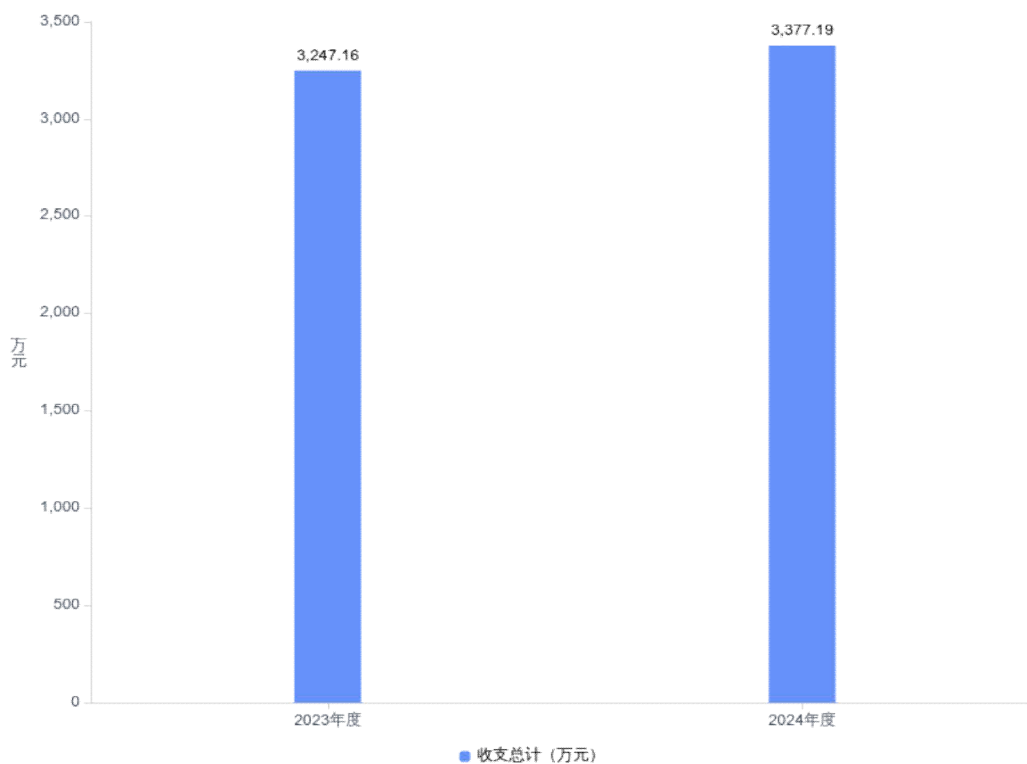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77.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03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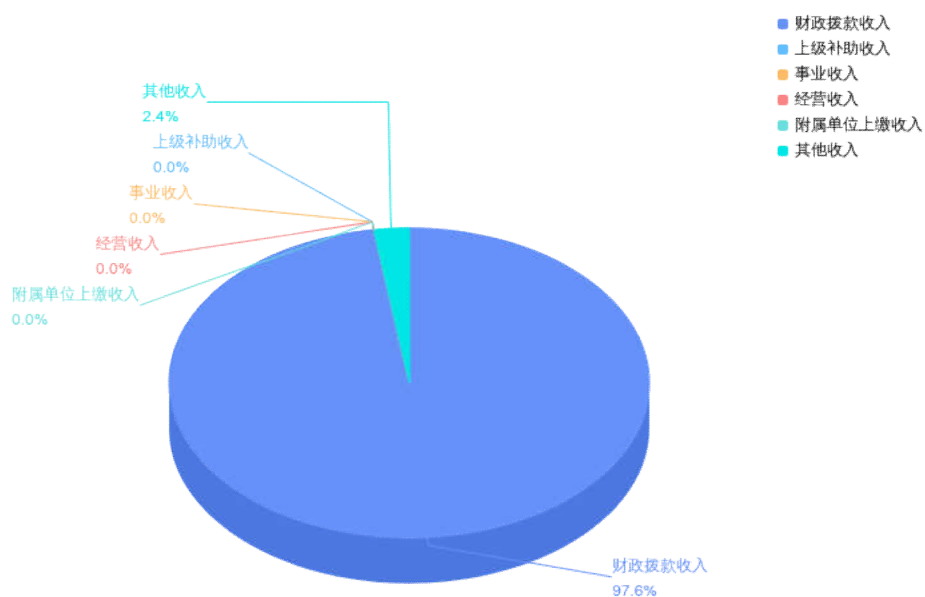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77.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30.03 万元，增长 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7.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8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2.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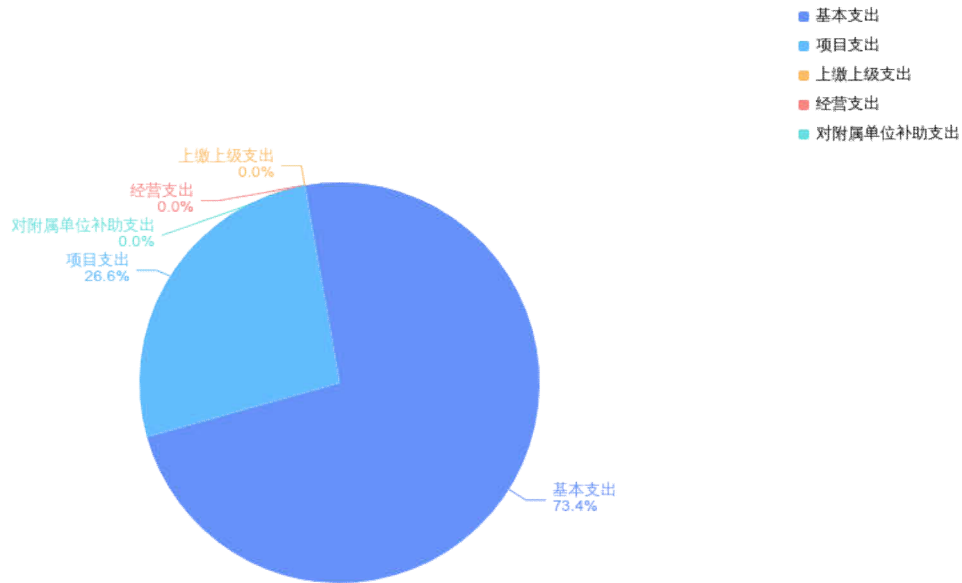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77.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0.03 万元，增长 4.0%。其中：基本支出 247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4%；项目支出 897.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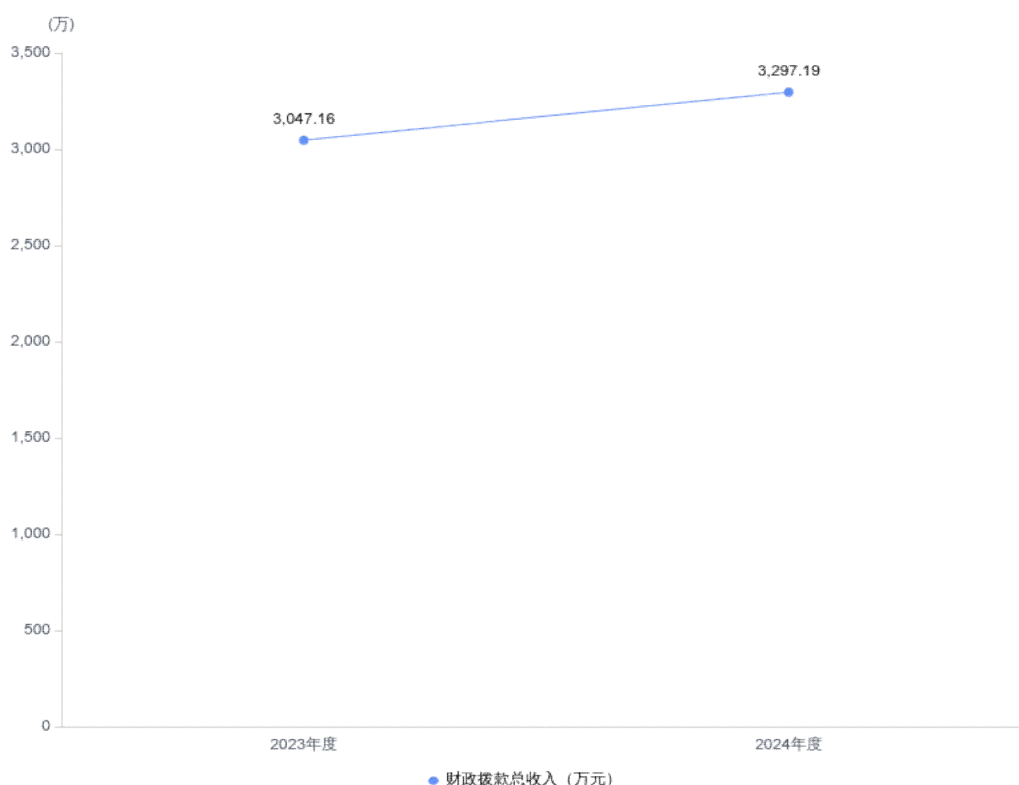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97.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0.0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7.1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0.0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7.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0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3 年度法检绩效。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7.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59.67 万元，占 86.7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4.56 万元，占 8.9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2.96 万元，占 4.34%。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0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法检绩效。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8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5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项目经费 30 万元。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9.39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10.5%。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压缩三

公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二是 2024 年公车购置费用低于 2023 年公车购置费用，2023 年购置了囚车一辆 25 万元，广汽传祺执法执勤车辆一台 18 万元，合计 43 万元，而 2024 年购置两辆东风新能源车辆合计 36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9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7.00 万元，下降 6.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公车购置费用低于 2023 年公车购置费用，2023 年购置了囚车一辆 25 万元，广汽传祺执法执勤车辆一台 18 万元，合计 43 万元，而 2024 年购置两辆东风新能源车辆合计 3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00 万元，主要是购置两辆东风新能源车辆，单价为 18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45.5%。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法院工作人员、兄弟法院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开展审判业务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1 个，66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5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7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18.47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三个，资金 856.54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项目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来看，项目立项规范，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且佐证材料充分，有力保障崇阳县人民法院各项职能工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自评结果来看，我

院认真落实省高院的重大决策及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强化服务职责，履行司法职能。从预算执行过程来看，我院落实年初预算安排，明确支出方向，保证资金用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刚性约束，规范预算调剂。

2024年度崇阳县人民法院围绕中心大局公正司法，在各级部门监督指导下，忠实履职，担当作为，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恪尽公正司法第一责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总体上较好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2.54万元，执行数为612.54万元，完成预算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集中人力、财力全力办好案件，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二是协调好各方关系，在努力做好本院审判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的同时，审理了大量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化解了大量涉诉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受理案件的增加，人民群众维护权益的意识增强，上诉案件也增加，增大了发回重审案件数。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方面案件承办人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尽可能减少发回重审案件数；另一方面适当修改该项指标值。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成本控制比较合理，没有出现浪费现象，由于馆藏档案信息化是一个延续项目，因此现在所有预算资金全部要用于档案信息化、数字化，不存在节约多少的问题。二是完成的进度与招投标和合同约定的进度一致。项目完成质量方面，档案数字化整体质量较好，错误率在 2% 以内，低于国家档案局规定的 5%。三是资金使用效果明显，已数字化的档案可以在档案管理系统平台上方便查阅，减少了纸质实体档案的使用，保护了原始档案，降低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档案的查全率和查准率，方便了机关事业单位和普通老百姓。四是协调好各方关系，院领导要对人民法院的档案数字化工作要统筹安排，细心谋划，积极协调，全力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没有偏差较大的情况。其中，电子卷宗为审判业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科技法庭维保确保审判法庭开展庭审直播、远程庭审、在线调解等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电子卷宗使用线上线下的配合度；二是维持好科技法庭建设的成果。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00 万元，执行数为 20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施工方案，安全、

有序推进苏塘人民法庭建设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达标；二是防范工程安全事故，实现预期功能，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提升工作环境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没有偏差较大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评估“两庭”修缮需求，提前做好项目规划。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 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部门，改变以往财务和业务部门相互独立的思维，增强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沟通，同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规范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单位拟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 2024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故 2024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

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崇阳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3/28

单位名称		崇阳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223.9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882.54 万元
年度目标：		全部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运行 成本	公用经 费控 制	公用经 费控 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 职 人 员 控 制	在 职 人 员 控 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6%
		项 目 支 出 成 本 控制	会 议 费 控 制 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 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	0%
	管 理 效 率	战略管理	中 长 期 规 划 相 符 性	绩效基本型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 作 计 划 健 全 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具体、可操作、 匹配	明确、具体、可 操作、匹配
		预算编制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性	绩效基本型	真实、完整、准确、 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 确、规范、充分
			预 算 编 制 合 理 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 项 规 范 性	绩效基本型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 算 调 整 率	绩效基本型	0%	0%
			预 算 执 行 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结 转 结 余 率	绩效基本型	0%	0%
	政 府 采 购 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执行	行率			
		非税收入 预算完成 率	绩效基本型	≥100%	245.69%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 评估完 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 标合 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 控开 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 覆盖 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 应用 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制度健 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 规范 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 理制 度健 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 规范 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 用合 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基本合规	
	履职 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95%	95.58%
			一审案件服 判息率	绩效创新型	95%	95.25%
			法定审限内	绩效基本型	100%	98.24%

		结案率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 结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6.8%
		执行案件法 定期限内结 案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绩效基本型	50%	28.65%
	信访	涉诉信访投 诉率	绩效基本型	0%	1.2%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开 展次数	绩效基本型	5	5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 息公开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基础建设运维	信息系统运 维保障及时 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优化法制化 营商环境	绩效创新型	满意	满意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 类案件，保 障当事人合 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保障	保障
		维护社会大 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 法保护	绩效基本型	满意	满意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	体制机制改 革	服务体制 改革成 效	绩效创新型	85%	85%
		行政管 理体制 改革成 效	绩效创新型	85%	85%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 与培训完 成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干部队伍 体系建设规 划 情况	基本型	科学合理、符合单 位发展要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 位发展要求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符合	基本符合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90%	9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3/24

项目名称		崇阳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0.99		470.99		
		执行率 (B/A)		10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3%	95.85%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97%	96.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92%	37.51%
		社会效益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90%	100%
		社会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目标值设置错误;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与业务进行沟通, 修改指标值, 确保不再出现误差。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3/24

项目名称		崇阳县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	38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信息公开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运保障及时率	100%	98%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法院信息共享率	90%	90%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3/24

项目名称		崇阳县人民法院苏塘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1.55		141.5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实际成本不超过项目成本 概算		是	是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一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项目单位服务能力		达成	达成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达成	达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